

十诫系列讲道 6

第二诫（三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4~6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2 月 25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6 日

今天我们将完成第二条诫命的讲解。我们要谨记主的话语：“你们说话，是，就说是；不是，就说不是。”我深知，受限于我自身的有限与软弱，这仍是我的追求。今天早晨的目标，就是在这样的心态中来探讨。我们将再次阅读出埃及记 20 章 4~6 节，以及使徒行传 17 章 29 节。现在请听神的话语：

“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，下地，和地底下，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，爱我，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

使徒行传 17 章 29 节：

“我们既是神所生的，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，心思，所雕刻的金，银，石。”

以上是神的话语。让我们祷告：

天上的神啊，我们现在祷告，求你的圣灵帮助我们克服内心的自然倾向，去构建任何形象的思维，这些形象无疑都无法真实反映你的

本质。我们祈求你洁净我们的思想我们的心，赐我们智慧，使我们行事善良、忠信，引导我们常常仰望那位唯一能拯救我们脱离心中罪恶的主耶稣基督，我们奉他的名祷告。阿们。

现在，我要快速回顾一下，我对第二条诫命的理解越深，越意识到它的重要性。我意识到第二条诫命与一个神学概念密切相关，“约束性原则”与“规范性原则”。

所谓约束性原则，是指神才是决定我们应如何敬拜祂的那一位。这不仅仅是我们的敬拜是否正确的问题，而是我们是否按神所吩咐的方式来敬拜祂。有许多经文支持这一立场，其中利未记第十章尤其明显：那达彼和亚比户用凡火进到神面前，是神没有吩咐他们这样做的。经文不是说神禁止他们这样做，而是说神没有吩咐他们这样做。他们因此被神的火吞灭，因为他们以一种神未曾吩咐的方式接近神。因此，神说：“这是你们爱我、敬拜我的方式。”

我们可以看到，这一原则直接从第二条诫命中流露出来。我们生活在一个时代完全无视这一诫命，这不仅是当代的问题，这种现象困扰教会已千百年。

我在三部分讲道的开始讨论过一句俗语：“敬拜的方式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你敬拜谁。”这是我曾被教导，也曾教导他人的观点，认为只要敬拜的是正确的神，方式无关紧要。然而，这并非健康的敬拜观。第二条诫命谈到的是偶像和形象，也许我们会倾向于将思考局限于脑海中想象的形象。经文说：“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任何物。”

我必须指出，这并非对艺术的全面禁止。曾经在电台与另一位牧师讨论时，他认为电影里有人扮演耶稣很可笑，他说如果按第二条诫命理解，你们岂不是反对一切艺术？我回应说，这条诫命并不是叫我们不要创造天上、地上或地下的任何物，而是不可为敬拜的神制作形象，无论这神是真神还是假神。

伟大的系统神学家查尔斯·霍奇对第二条诫命的理解值得重视，他说：偶像崇拜不仅是拜假神，也包括用形象拜真神。许多人，包括我自己，过去常把前两条诫命理解为：你不可有别的神，这是第一条；如果你选择敬拜，不应用人为制造的偶像敬拜假神。但实际上，这两条诫命应如此理解：你在我面前不可有别的神，你也不可用人为制造的形象来敬拜我。其本意是：无论公开或私下，我们都应使用任何形象、任何仿像来敬拜神。

几周前，我引用《威斯敏斯特教理问答》时提到，教理甚至进一步指出，我们在心里也不应对神有形象化的想法。申命记第4章也强调，当神向以色列人显现时，他们看不见神，而是通过言语、命令来启示，而不是通过形象。因此，我们不应在心中构建神的形象，这是要警告我们不要依靠想象去创造属于自己的神。

有人可能会问：为什么我们要花三周时间讨论这条诫命？形象与仿像真的那么重要吗？答案是，它极其重要。因为如果我们对神的认识被偶像化、形象化扭曲，我们对神的认知就会不真实，就会产生错误的理解。这比什么都更严重。即使我们承认神的启示无处不在，约翰·加尔文也指出，在全世界没有一个真实的神像存在，因此人们想象中的神都是不完美的。我们必须诚实面对这些不完美，因为它们扭

曲了我们对神的认识，而扭曲对神的认知必然导致行为的偏差。

经文说：“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们。”这意味着我们心中凭想象创造的神，必然成为我们所敬拜、所事奉的神。每个人心中都存在一个“神”的概念，无论你身在教会还是在车上听这篇讲道，那个驱动你、你在信仰中最先信赖的“神”，就是你最终会敬拜的神。

就像以色列人创造了金牛犊，由于他们的神是一头金色的小牛，强大却无思想的动物，他们认为可以通过狂欢放纵来敬拜它。当摩西从山下来时，神就在混乱之中，却未发一言，而他们继续行各样亵渎之事。

朋友们，我们永远也无法制作足够多的形象，准确地呈现三位一体父神、圣子或圣灵的样貌。即使有一百万个形象，也无法真正描绘神的表情、姿态或样子。形象还会影响敬拜者的心态和行为。

但对耶稣来说就更明显了，我们脑海里早已有了一个固定的形象。当我们跪下来祷告，同时在心中观想那个形象时，我们所面对的，已经不是那位真实的神，而是一个被简化、被扭曲的神的漫画形象。而只要这个形象在任何程度上歪曲或削弱了神的真理，我们就不可能在真理中敬拜神。我盼望你们在自己的思想中、在自己的内心里，能够看见这一点，并把这两者联系起来。因为当我们敬拜的是一个“漫画版”的神时，不是真实的神，诫命就告诉我们，这会激起神的忌邪之怒，因为我们并没有敬拜那位真正的神。

我们要认识到，当神忌邪时，那是一件美好的事，因为神是在指出这样一个事实：那些属于祂的儿女，那些祂所爱的、赐给他们智慧

和良善、并赐给他们救恩的人，如今正被误导，被虚假的诱惑者引向一条并不符合他们真正益处的道路。

这就好像一个父母发现自己的孩子开始崇拜一些并不适合、甚至有害的人物时，心中所产生的那种感受。这种忌邪是好的，因为你是我的孩子，我爱你，我知道什么对你最好。如果我这样一个有罪、有缺陷的父亲，都能对同样有罪的人这样说，那么那位公义、良善、全然慈爱的神，岂不更有理由这样说吗？祂从不做任何不符合祂儿女最大益处的事。所以，当我们谈到神的忌邪时，那实在是一件美好的事。

接下来，这条诫命并不是把这些人称为“拜偶像的人”，神并没有说“你们这些人是拜偶像的”，而是把他们描述为“恨我”的人。“恨我的”，就是那些整体上轻忽、藐视神诫命的人。从人的感觉来说，无论是我们自己，还是天然的未信之人，可能并不会觉得这是“恨神”。他们可能会说：“我并不恨神，我只是对神没有兴趣，我与你所说的神无关。你把这种态度称为恨，未免太重了。”乍一听，这似乎还算合理。但问题在于，神已经向所有人启示了祂自己。

这就完全不同了。忽略一个从未向我表明任何存在或兴趣的人，那是很自然的，因为我根本不知道他是谁。但圣经告诉我们，神已经向所有人彰显了自己，我们都知道有一位神。让我用一个不完全但能说明问题的比喻：如果你来到我家门口，敲着门说：“嘿，是我，我在这儿。”我听得出你的声音，却故意不开门，那很可能意味着我并不喜欢你，甚至不想与你有任何关系。如果我真的恨你，我就更不可能开门了。这正是人与神之间的问题所在。神已经向每一个人彰显了自己，而我们对这种彰显的回应是什么？这是一个普遍的问题，所有

人都如此回应：我们轻看它，抵挡它，说：“我不要你。”我们抵挡真理。这并不是中立，而是轻蔑，是敌对，是对神的恨。

我并不是在这里应用启示录3章20节“我站在门外叩门”那段经文，那段经文更多是写给教会的。我现在谈的是天然之人，是一种普遍的人类处境。我们之所以说“不”，是因为我们爱我们的罪，而这种抵挡真理的行为，本质上就是对神的轻蔑和憎恶。

但现在，在这条诫命的语境中，神是把这话写给祂的教会的。也许你会说：“可是我相信耶稣，我并没有把那扇门关上，那门是敞开的，祂已经在这里，行走在我们中间。那么，这条诫命真的还与我有关吗？我们能不能直接跳到下一条我更挣扎的诫命？”我会说，这条诫命其实离我们非常近。神是把它写给已经属于祂、却正在用错误方式想象真神、并且偏爱那个错误形象的约民。

因此，“恨神”这个说法，是在这样一个框架中出现的：人宁愿要一个自己想象出来的神，也不愿要真实的神。每一个人都会在这件事上遇到问题。我们天生就会偏爱那个形象，因为那个形象合乎我的感觉，合乎我的需要，合乎我的喜好。我们会说：“我需要一个更严厉一点的神。”“这个神太慈爱了，我要把祂变得凶一点。”于是我们不断塑造一个神，并且更喜欢这个神，而不是那位真实的神。

这正是摩西的问题之一，也是他不能进入应许之地的原因。神说：“吩咐磐石。”但摩西说：“不不，我要击打磐石。”我曾经一直觉得很难理解，摩西经历了那么多，却因为击打磐石就不能进入应许之地。作为一名牧者，这反而让我更深深地认识到：神要人按祂所喜悦的

方式来呈现祂，而不是按我以为合适的方式来呈现祂。因此，我们祷告，我们查考，我们研读，我们反复确认，你们也要确认，我所说的一切是否与神的话语一致，与神已经赐给我们的启示一致，使我们可以真实、准确地认识祂。

使用形象的人，最终一定会从他们想象出来的神那里形成神学，而不是从圣经中神所启示的旨意来建立信仰。因此，这里就产生了一个冲突。我要告诉你，这个冲突就在这个房间里，也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中。我们都在“我所想象的神”和“真实的神”之间挣扎。正如我上周提到的，耶稣教导我们，你不能同时服事两个主。祂用极其严厉的语言来表达这一真理：“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；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。”

这并不是在讲一般性的喜好问题。这不是说：“我更喜欢巧克力，不太喜欢香草，所以我就恨香草。”也不是说：“我选择上某某大学，所以我就恨另一所大学。”耶稣所说的，是关于终极的主宰，关于你生命中最根本、最具支配力的那一位。你的心、你的魂，必定属于某个对象，而当两个对象同时争夺它时，那是一场你死我活的争战。

使徒保罗也使用了同样的语言。他说：“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。”如果我可以稍作解释，那旧人，连同他的旧神、假神、不配称为神的神，一同被钉死了，“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”当问题关乎“谁才是你的神”时，这是一场生死之战。

我们都必须承认这一点。我最喜欢的一句赞美诗歌词之一就是：“我真容易漂流，主啊，我深知；我真容易离弃我所爱的神。”如果

我们容易离弃我们所爱的神，那就意味着一定有另一个“神”在对我们说：“你属于我。”这是一场激烈的争战，那另一个对象正看着你、看着我，说：“你是我的。”

有些人这样对我说，我是很享受的。我喜欢我妻子对我说“你属于我”，我也喜欢我的孩子对我说“你是我爸爸”。但如果金正恩对我说“你属于我”，我想我就不会喜欢了。然而，当神对我们说“你是我的”时，我们必须认识到，随之而来的，是天上的丰富，是永不止息的爱、恩典、智慧和良善，我们将永永远远赞美祂，却永远不会厌倦。

神的爱是无限的、永恒的。可以这么说，每一天我们在天家醒来，都会是生命中最激动人心的一天，而最伟大的事情，就是我们对神的认识日益加深，认识祂爱我们的深度，认识祂向我们显明的恩典。

作为父母，我们不应该感到惊讶：我们是孩子生命中最有影响力的人。我们常常说，“孩子跟谁在一起，就会学到什么”。但我要坦白说，作为父亲，我必须承担主要责任，孩子选择与谁交往，这不仅仅是“他们跟谁在一起”的问题，而是我作为父亲在他们生命中的所有影响是第一位的。神的诫命正提醒我们这一点：“我必追讨恨我的人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”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。举个例子，我的一位大学老室友可以作证，他认识我的父亲，也认识我，他可能在我身上看到了父亲的影子，包括好与坏的行为，他可能更喜欢我父亲，也喜欢我，但无论如何，我都能看到父亲身上的一些性格在我身上重现，而我也开始在自己的孩子身上看到类似的影子。这很显然，父母对孩子的影响是深远的。

而且，这不仅限于父母对子孙的影响。让我更进一步说，当我信主之后，进入我们所谓的西方福音派教会时，我发现这个群体中充满了错误。并不是说我没有错误，但其中很多信仰上的错误，影响了我多年。我写过一本很有影响力的书，叫《基督教的矫正》，只出版了中文版本，记录了我作为信徒成长过程中必须“卸下”的错误观念，然后重新学习正确的真理。纠正错误很难，因为要去掉错误几乎比重新学习新知识更困难。就像教别人撑杆跳，如果他以前一直以错误的方式练习，纠正起来比直接教一个从未练习过的人更困难。我的人生也是如此，每读一节经文，我都要重新研究，因为我二十年来一直误解了它。我想很多人会震惊于西方福音派教会中我们接触到的错误数量，而纠正这些错误是非常艰难的。

我周五在给我 11 岁的孩子们上课时，他们提出了很多非常尖锐的问题，而我给出的回答对他们来说非常清楚明了。相比之下，当我与一个信主多年的人分享对世界末日的理解、或如何成为基督徒的理解时，如果这些理解与他们三十年来所学不符，就像在房间里清除厚厚的灰尘，非常艰难。而我们每个人都是这错误的一部分，我们必须反复学习圣经、研读圣经，确认自己理解的真理是正确的。正如长老所说，要给圣灵再一次机会，让我们重新阅读、重新学习、重新理解。

这段经文同样显示了神的慈爱。祂说“向爱我、守我诫命的人施慈爱”，这段话在旧约时代的诫命中就有明确体现。即使在我们今天，许多人甚至牧者对诫命的理解也不完整，常认为旧约的诫命只是原则、指导而已，而不是真正的命令。然而，新旧约都明确指出：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守我的诫命”（约翰福音 14 章 15 节）。神的爱显现在我

们守诫命的行为中，我们因爱祂而遵守诫命。这一世代中有一种错误观念，认为神的律法是我们“必须努力遵守”的事情，似乎守律法本身是为了获得祝福，而忽略了律法背后的爱和恩典。

神的应许是辉煌的。祂说：“恨我的人，祸及三四代；爱我、守我诫命的人，我必向他们千代施慈爱。”我们往往略过这一点。换句话说，如果你犯了错误，那影响可能持续三四代，但如果你忠心顺服，按神的道路而行，这影响将延续千代。让我们简单算一下：如果一代人最少二十年，通常四十年，那么一千代就是四万年。出埃及记这条诫命大约写于三千五百年前，也就是说，这一应许至少还有三万六千五百年的延续。换句话说，从历史的时间维度来看，我们今天绝不可能处于末世。

这也让我们看到神国度的荣耀与持久性。自亚当与夏娃以来，神的盟约国度就已经开始，祂为他们遮盖、献祭动物，显示没有流血就没有罪的赦免，也没有羞耻的遮蔽。这个国度延续至今，直到今天，在这间教会里仍在彰显。纵使巴比伦、希腊、罗马等历史上最强大的帝国都来去匆匆，神的国却是唯一永远长存的国度，延续千代。世间任何人为构想、任何意识形态的辉煌，终有消逝之时；神的国度，才是永恒不灭的荣耀。

他们来了，又去了。但今天早晨，当我们打开圣经，当我们来到主的餐桌时，我们就与全地的普世教会联合，也与从历史开端就存在的永恒教会联合，参与那唯一能够贯穿历史、跨越时间的事工。从亚当与夏娃到最后一个人，唯有神的国度永存，神应许保护并维持这个国度。祂会赐福给那些祝福祂国度的人，也会咒诅那些抵挡祂国度的

人。在旧约中，这应许适用于神的盟约子民，以色列；在新约中，这应许适用于教会。我希望，到此时，我们能得出一个结论：作为受造之人，几乎不可能对神有完全准确的认识。我祈祷，在我这三篇讲道的小系列中，你会自问：如果牧师保罗所说的是真的，那么谁能真正准确地认识神呢？答案是，没有人能做到。没有人能够完全理解神，因为神的无限、永恒和广大超乎我们的理解，即便我们理解到的神，也必然有所不足。

这并不是说我们对神无法有任何认知。我不赞同那种观点。我相信神以祂的方式向我们显明自己，使我们可以认识祂。认识神应当是我们一生的追求。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 1 章 17 节祷告的那样，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，荣耀的父，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我们，使我们真知道祂。这是一件荣耀的事，我们应当为此祷告，求神赐我们对祂的正确认知。但我们永远不能自以为我们的理解足够纯净，从而赢得神的认可。天哪，不可让我们陷入“我已经完全理解神了”的误区。

我曾谈过规制原则，讲过在敬拜中我们应做与不应做的事情。回顾过去 25 年的牧师生涯，我发现自己曾做过许多不符合这一原则的事。我并不是故意悖逆，而是出于无知。即便如此，如果我再活 25 年，我也可能会对今天所说的再产生异议。希望你们也能有这样的自省。我们都必须意识到自己仍在成长中，教会的礼仪再完美，也只是因为基督的宝血，使教会蒙神悦纳，而不是因为我们“搞懂了”。若我们以为凭自己对神的理解就能蒙祂悦纳，那是通往灾难的道路。我们常常处于不完全顺服的状态，这是人类的普遍现象。

朋友们，我们没有完全遵守这条诫命。我们对神的认识被无数偏差和误解所影响。然而，在基督里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一位完全认识父神的代求者耶稣基督。祂完全遵守了这条诫命，祂的伟大顺服属于一切呼求祂名的人。正如在祂为我们所作的大祭司祷告中（约翰福音17章25~26节）所显明的：“公义的父阿，世人未曾认识你，我却认识你。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。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，还要指示他们，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，我也在他们里面。”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感谢你爱我们，这些软弱、罪孽深重、对升天毫无所知的婴孩。我们在属灵上死了，内心充满对你的仇恨，但你侵入我们的心，赐给我们柔软的心、开了瞎眼、开启聋耳，你的圣灵吹拂在我们身上，我们感受到了、知道了、相信了。藉着你的恩典，我们信靠独生子神，因信称义，因此与父有和平。求你使我们在参加主的餐时仍能认清：我们不将自己的血与基督的血混合，不将自己的行为与祂的行为混合，唯有祂的血和祂的作为，为我们提供了我们无法提供、甚至不愿提供的救恩和平安。

我们如此祷告，奉耶稣基督的名，阿们。